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杜姬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杜艳芳、王伟、陈刚、石博闻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

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提名杜姬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杜姬芳，女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8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，担任总经理职务；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，担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上述董事长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上述董事长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为了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得到充分实施，组织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，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王伟，男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，担任厂长职务；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，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；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

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上述总经理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上述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杜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依据公司发展运营需要，聘任杜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杜艳芳，女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鸿宝有限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杜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依据公司发展运营需要，聘任杜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杜艳芳，女，197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镇鸿宝电子电器厂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鸿宝有限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会议日，上述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同时，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营业执照等工商信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